管理叢集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storage-mgmt/concept_how_discovery_process_works.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管理叢集 1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叢集探索過程如何運作 1
檢視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監控的叢集清單 1
將叢集新增至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2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編輯叢集設定 4
從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移除叢集 4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重新探索叢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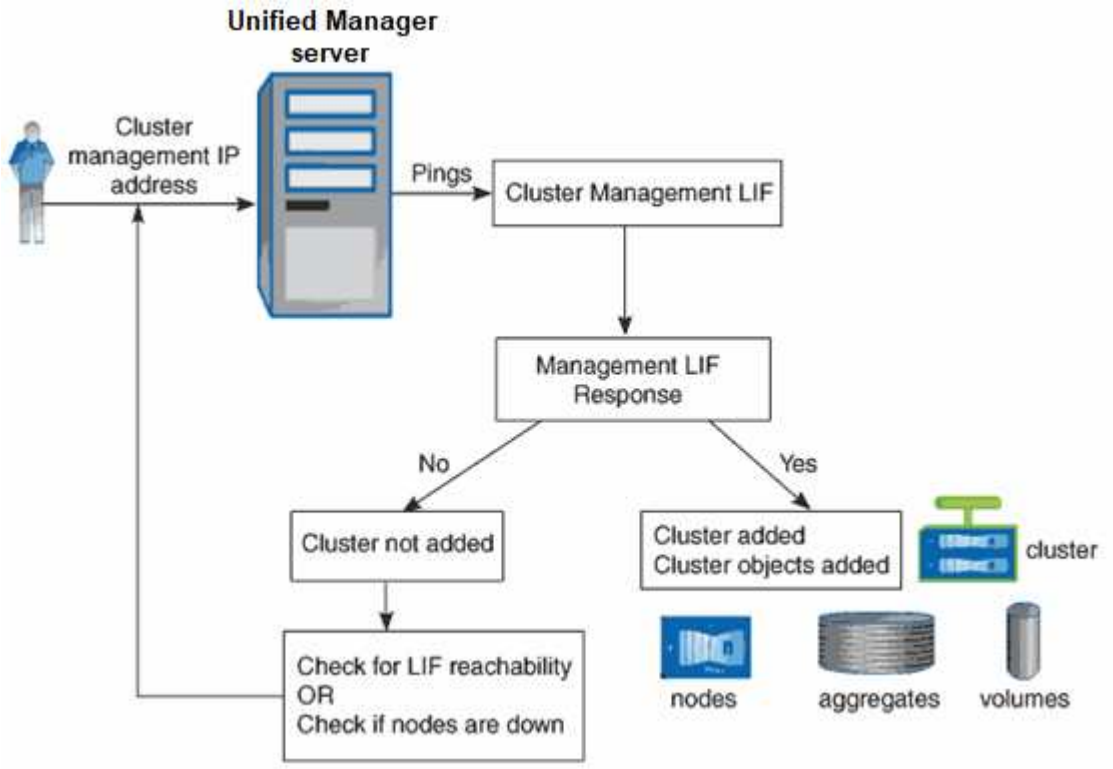
管理叢集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叢集探索過程如何運作

將叢集新增至 Unified Manager 後，伺服器會探索叢集物件並將其新增至其資料庫。了解探索程序的運作方式，有助於您管理組織的叢集及其物件。

用於收集叢集組態資訊的監控間隔為 15 分鐘。例如，新增叢集後，需要 15 分鐘才能在 Unified Manager UI 中顯示叢集物件。對叢集進行變更時，此時間範圍同樣適用。例如，如果您在叢集中的 SVM 中新增兩個新磁碟區，則會在下一個輪詢間隔後（最長可能需要 15 分鐘）在 UI 中看到這些新物件。

下列映像說明了探索過程：



在發現新叢集的所有物件後，Unified Manager 會開始收集過去 15 天的歷史效能資料。這些統計資料是透過資料連續性收集功能收集的。此功能可在叢集新增後立即提供超過兩週的效能資訊。資料連續性收集週期完成後，預設情況下，系統會每五分鐘收集即時叢集效能資料。

由於收集 15 天的效能資料會佔用大量 CPU 資源，建議您錯開新增叢集的時間，以免資料連續性收集輪詢同時在太多叢集上運作。

檢視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監控的叢集清單

您可以使用「叢集設定」頁面檢視您的叢集清單。您可以檢視叢集的詳細資料，例如其名稱或 IP 位址和通訊狀態。

開始之前

您必須擁有操作員、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儲存管理 > 叢集設定。

 此處顯示由 Unified Manager 代管的儲存環境中所有的叢集。叢集清單會依收集狀態嚴重性層級欄進行排序。您可以按一下欄標題，依不同的欄對叢集進行排序。

將叢集新增至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您可以將叢集新增至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以便監控該叢集。這包括取得叢集資訊，例如叢集的健全狀況、容量、效能和組態，以便您找出並解決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開始之前

-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或儲存設備管理員角色。
- 您必須具備以下資訊：
 - Unified Manager 支援內部部署 ONTAP 叢集、ONTAP Select 和 Cloud Volumes ONTAP。
 - 您必須擁有叢集的主機名稱或叢集管理 IP 位址（IPv4 或 IPv6）。

 使用主機名稱時，它必須解析為叢集管理 LIF 的叢集管理 IP 位址。如果使用節點管理 LIF，則操作會失敗。

 - 您必須擁有使用者名稱和密碼才能存取叢集。

 此帳戶必須具有 *admin* 角色，且應用程式存取設定為 *ontapi*、*amqp*、*console* 和 *http*。

 - 若要使用 HTTPS 協定連接到叢集，您必須知道連接埠號碼（通常為連接埠 443）。
 - 叢集必須執行 ONTAP 版本 9.9 或更高版本的軟體。
 -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上必須有足夠的空間。當已消耗超過 90% 的空間時，您將無法將叢集新增至伺服器。
 - 您擁有所需的憑證：

 SSL (HTTPS) 憑證：此憑證歸 Unified Manager 所有。全新安裝 Unified Manager 時會產生預設的自簽 SSL (HTTPS) 憑證。NetApp 建議您將其升級為 CA 簽署憑證以提高安全性。如果伺服器憑證過期，您應該重新產生憑證並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以便服務套用新憑證。如需重新產生 SSL 憑證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產生 HTTPS 安全性憑證"。

 EMS 憑證：此憑證歸 Unified Manager 所有。它用於對從 ONTAP 接收的 EMS 通知進行驗證。

 雙向 **TLS** 通訊憑證：用於 Unified Manager 和 ONTAP 之間的雙向 TLS 通訊。基於憑證的驗證是否針對叢集啟用，取決於 ONTAP 版本。如果叢集執行的 ONTAP 版本低於 9.5，則不會啟用基於憑證的驗證。

 如果您正在更新舊版的 Unified Manager，則叢集不會自動啟用以憑證為基礎的驗證。不過，您可以透過修改並儲存叢集詳細資料來啟用它。如果憑證過期，您應該重新產生憑證以納入新憑證。如需檢視與重新產生憑證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編輯叢集"。

 ⓘ
 - 您可以從 Web UI 新增叢集，並且會自動啟用基於憑證的驗證。

- 您可以透過 Unified Manager CLI 新增叢集，預設未啟用基於憑證的驗證。如果您使用 Unified Manager CLI 新增叢集，則需要使用 Unified Manager UI 編輯該叢集。您可以查看 "支援的 Unified Manager CLI 命令" 了解如何使用 Unified Manager CLI 新增叢集。
- 如果叢集啟用了基於憑證的驗證，且您從一部伺服器備份 Unified Manager 並還原到另一部主機名稱或 IP 位址已變更的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則叢集監控可能會失敗。為避免此故障，請編輯並儲存叢集詳細資料。如需編輯叢集詳細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編輯叢集"。
- 在叢集層級，Active IQ 介面為身分驗證方法「cert」新增了兩個新的使用者群組項目。

+ 叢集憑證：此憑證歸 ONTAP 所有。您無法使用已過期的憑證將叢集新增至 Unified Manager；如果憑證已過期，則應在新增叢集之前重新產生該憑證。如需憑證產生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知識庫（KB）文章 "如何在 System Manager 使用者介面中續約 ONTAP 自簽名憑證"。

- 單一 Unified Manager 執行個體可以支援特定數量的節點。如果您需要監控的環境節點數量超過支援的節點數量，則必須安裝額外的 Unified Manager 執行個體來監控部分叢集。若要檢視支援的節點數量列表，請參閱 "Unified Manager 最佳實務做法指南"。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儲存管理 > 叢集設定。
2. 在叢集設定頁面上，按一下 新增。
3. 在「新增叢集」對話方塊中，視需要指定值，然後按一下 提交。
4. 在「授權主機」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檢視憑證 以檢視有關叢集的憑證資訊。
5. 點選 **Yes** 。

 儲存叢集詳細資料後，您可以看到叢集的相互 TLS 通訊憑證。

 如果未啟用以憑證為基礎的驗證， Unified Manager 僅在最初新增叢集時檢查憑證。Unified Manager 不會針對每次對 ONTAP 的 API 呼叫檢查憑證。

在發現新叢集的所有物件後，Unified Manager 會開始收集過去 15 天的歷史效能資料。這些統計資料是透過資料連續性收集功能收集的。此功能可在叢集新增後立即提供超過兩週的效能資訊。資料連續性收集週期完成後，預設情況下，系統會每五分鐘收集即時叢集效能資料。

- 收集 15 天的效能資料會佔用大量 CPU 資源。NetApp 建議您錯開新增叢集的時間，以避免同時在過多叢集上執行資料連續性收集輪詢。此外，如果在資料連續性收集期間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收集工作將會停止，您將在效能圖表中看到缺少時間段的資料空白。
- 當您新增版本為 9.14.1 或更新版本的 ONTAP 叢集時，通訊會透過雲端代理程式功能進行。ONTAP 會自動建立具有唯讀權限的內部服務帳戶使用者（例如 clus-agent-xxxx）。如果刪除該 `clus-agent` 使用者，Unified Manager 會停止從這些叢集收集資料。

如果您收到無法新增叢集的錯誤訊息，請檢查是否有以下問題：

- 如果兩個系統上的時鐘未同步，且 Unified Manager HTTPS 憑證的生效日期晚於叢集上的日期，則必須使用 NTP 或類似服務確保時鐘同步。
- 如果叢集已達到 EMS 通知目標的最大數量，則無法新增 Unified Manager 位址。預設情況下，叢集上只能定義 20 個 EMS 通知目標。

相關資訊

"新增使用者"

"檢視叢集清單與詳細資料"

"安裝 CA 簽署並傳回的 HTTPS 憑證"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編輯叢集設定

您可以使用「編輯叢集」對話方塊修改現有叢集的設定，例如主機名稱或 IP 位址、使用者名稱、密碼和連接埠。

開始之前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或儲存設備管理員角色。

從 Unified Manager 9.7 開始，叢集只能使用 HTTPS 新增。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儲存管理 > 叢集設定。
2. 在 叢集設定 頁面上，選取您要編輯的叢集，然後按一下 編輯。
3. 在 **Edit Cluster** 對話方塊中，視需要修改值。+ 如果您已修改新增至 Unified Manager 的叢集詳細資料，則可根據 ONTAP 版本，檢視雙向 TLS 通訊的憑證詳細資料。如需有關 ONTAP 版本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用於相互 TLS 通訊的憑證"。+ 您可以按一下 **Certificate Details** 來檢視憑證詳細資料。如果憑證已過期，請按一下 **Regenerate** 按鈕以納入新憑證。
4. 按一下 提交。
5. 在「授權主機」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檢視憑證 以檢視有關叢集的憑證資訊。
6. 點選 **Yes** 。

相關資訊

"新增使用者"

"檢視叢集清單與詳細資料"

從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移除叢集

您可以使用「叢集設定」頁面從 Unified Manager 中移除叢集。例如，如果叢集探索失敗，或者當您想要退役儲存系統時，您可以移除叢集。

開始之前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或儲存設備管理員角色。

此工作會將選取的叢集從 Unified Manager 中移除。叢集移除後，將不再受到監控。向已移除叢集註冊的 Unified Manager 執行個體，也會從該叢集中取消註冊。

刪除叢集也會從 Unified Manager 中刪除其所有儲存設備物件、歷史資料、儲存設備服務以及所有相關事件。這些變更將在下一個資料收集週期後反映在清單頁面和詳細資料頁面上。

必須先從 Unified Manager 中移除叢集，才能將其停用。如果嘗試移除叢集時叢集已離線或無法連線，Unified Manager 將無法與叢集通訊以移除應用程式記錄和已設定的事件管理系統（EMS）訂閱。這將導致移除程序失敗或在完成前無回應。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儲存管理 > 叢集設定。
2. 在叢集設定頁面上，選取您要移除的叢集，然後按一下 移除。
3. 在 移除資料來源 訊息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移除 以確認移除要求。

相關資訊

"新增使用者"

"檢視叢集清單與詳細資料"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重新探索叢集

您可以從叢集設定頁面手動重新探索叢集，以便取得有關叢集健全狀況、監控狀態和效能狀態的最新資訊。

當您想要更新叢集（例如，當空間不足時增加彙總的大小），並且希望 Unified Manager 探索您所做的變更時，您可以手動重新探索叢集。

當 Unified Manager 與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WFA) 配對時，配對會觸發重新取得 WFA 快取的資料。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儲存管理 > 叢集設定。
2. 在 叢集設定 頁面上，按一下 重新探索。

 Unified Manager 重新探索選定的叢集，並顯示最新的健全狀況和效能狀態。

相關資訊

"檢視叢集清單與詳細資料"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